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怡瑾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79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於本（104）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請確實控留人力，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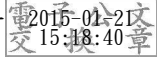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40022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：「……公務人員因事得請事假、因疾病需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……」第9條規定：「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2人以上時，應依年資長短、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，酌定順序輪流休假。」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請假、公假或休假人員，應填具假單，經核准後，始得離開任所。…」第18條規定：「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、公假及休假，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。」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，不得擅離職守，其出差者亦同。」準此，各機關除首長外，其餘公務人員之請假、公假及休假，應報經機關長官核准。



三、請各機關確依上開請假規則規定，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必要之人力，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



裝

訂



線

